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43456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嘉良保温材料厂等2处地质灾害和危险  
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合同价：649.6109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9.23；  |
| 2、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合同价：2352.0980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11.9； |
| 3、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合同价：231.2703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3.20；                                     |
| 4、工程名称：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北区幼儿园锚索工程，合同价：9.6723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3.10；   |
| 5、工程名称：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东涌片区试点）工程，合同价：2979.4831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10。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1)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 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及查询链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Below the logo, the platform's name is display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four buttons: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next to these button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to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and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a person named '刘逸风'.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for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性别' (Gender), and '男' (Male). The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unit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ield contains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h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执业注册信息'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quence 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项目属地' (Project Location), '项目编码' (Project Code), '项目类别' (Project Category), and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Two projects are listed: 1. 吉林海联实业有限公司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Jilin Hailian Industrial Co., Ltd. Commercial Complex Construction Project; Location: Jilin Province-Changchun City; Code: 2201081806260103; Category: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Unit: Jilin Hailian Industrial Co., Ltd.) 2.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Project Name: Hangcheng Street Huangmabu Second Industrial Zone Rear Slope Engineering; Location: Guangdong Province-Shenzhen City-Bao'an District; Code: 4403062002140182; Category: Other; Unit: Shenzhen Bao'an Hangcheng Street Office (Party Committee of the Hangcheng Street Working Committe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214018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011699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3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9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0427

项目地址：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5-27 649.61 4403062002140182-BD-001 4403062001169922-BD-001 查看

##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0214018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440306200116992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5-27	中标金额 (万元)	649.6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鑫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74144D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逸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106*****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5-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85836>

## ②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427001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49.61097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逸风



本工程于 2021-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9

验证码：65927769178037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③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航城街道洲石路东侧的黄麻布第二工业区东侧，治理面积约4308 m<sup>2</sup>。项目概算总投资943.66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削坡+锚杆+格构梁”进行支护，并完善排水系统及绿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建筑工程 (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零玖元柒角伍分(¥649.610975万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5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海洁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12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耿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08688

传真：

电子信箱：jinhejs@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816888

1830

9、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10、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发包人及深圳市宝安区质量监督检查站。

11、承包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所有各专业图纸，若有错漏之处需及时汇报发包人，未进行仔细核对或核对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送发包人而产生的返工、修改等增加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并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不延误。

1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作业有关规定，制定必要的作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3、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15、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固定电话、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1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给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

1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逸风，资格证书号：粤 12215158009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本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④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广东省建设厅制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黄麻布第二工业区后面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4308m <sup>2</sup>	工程造价	649.610975万元
结构类型	边坡工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8-01-01042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9-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8-01-010427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地矿新余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B136007090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质 B111007619-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 D144086363
承建单位 (土建)	/		号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华南防灾减灾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44B201925000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李建兴
副 组 长	张云浩
组 员	肖玉泉 戚俊友 涂芬芬 王利平 刘逸风 吴克江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 工 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 工 程		
边坡工程	李建兴	肖玉泉 戚俊友 涂芬芬 王利平 刘逸风 吴克江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			
地面与楼面工程			
门窗工程			
装饰工程			
屋面工程			
采暖卫生及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良好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李进华	鹤城街道办事处		
张云洪	鹤城街道办事处		
王利平	鹤城街道办事处		
凌海华	麦洁隐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利平	江西省新达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刘逸风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戚俊友	华南大地研究院		
吴亮江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全部完成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自评合格，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注册号	3602111-AY002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利平 注册号：3602111-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刘逸风 2022年9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王利平 2022年9月23日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

①中标通知书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 FQI-ZB-005878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投标工作中,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贰万零玖佰捌拾元贰分整  
(小写: ¥23,520,980.02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元玖角壹分, (小写)¥2,138,270.91 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零玖元壹角壹分,  
(小写)¥21,382,709.11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 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71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 吕镇钊, 联系电话: 13560303048), 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 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 在开工日期之前, 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 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 (唐斌 电话:18613121675) 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 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 或坚持提出附加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 FQI-ZB-005878

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沙浦支行

账 号：3602053319200011928



## ②施工合同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HN-GZ-XSH2-SG-14

版本号：201807 版

###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 土墙工程（二标段）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  
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20-32817868

传 真：020-32817888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东路 108 号广州创展中心西座 7 楼 701-708

承包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13312928388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 12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开户账号：7559 1979 9110 338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承包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

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基础土石方工程、边坡修坡、灌注桩（人工挖孔桩、旋挖桩及冲孔灌注桩，成桩方式详见图纸）、钢筋混凝土挡板、浆砌片石护面、箱涵、边坡锚杆、喷锚、锚索格构梁、截水墙、腰梁、冠梁、排水沟、护栏、防护网等，同时包括各项配合工作，如现场道路修整、材料送检、专家论证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工程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发包方提供的“标段划分图”及“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工程招标图纸为：1、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香山湖 12#地块 5#-7#高层区域岩土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图纸版次为 2018 年 8 月版；承包方需完成招标图纸内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并充分了解工地现场情况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贰万零玖佰捌拾元贰分（小写）  
¥23,520,980.02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元玖角壹分，（小写）¥2,138,270.91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零玖元壹角壹分，（小写）  
¥21,382,709.11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

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税费等因素。
- (4) 本工程结算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施工期间无论市场材料价格（如钢筋、混凝土、水泥等）与本合同材料单价相差多少，均不予调整。
- (5) 本工程承包方在提交标书前已充分考虑与土石方施工单位、本次招标两个标段的支护挡墙工程施工单位以及总承包施工单位的配合要求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土石方交叉施工、本次招标两个标段的支护挡墙工程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工期配合、泥浆外运、按项目要求组织施工场地排水等）以及充分考虑施工时间以及天气等白天及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种种对工期及造价的影响。

2、承包方式：

-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承包方自行考虑水源及发电，或可与总包协商，  
进行水电接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

###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除说明外，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灌注桩、抗滑桩和微型桩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 7 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方，其工程量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 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单价为 120 元/工日，技工工日单价为 150 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 ③承包方未在完工后 7 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方不再受理，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方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追加处罚。
- ⑤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发包方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工。

(4) 材料调整方式：

①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甲定乙购通知单单价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暂定价均为材料不含税价。

②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③甲购材料超额领用扣款=(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  
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1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小于零时不作调整）

(5)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发包方有权对综合单价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6)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 20%，否则，发包方收取超出核定价 20% 部分的 5% 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20%）】\*5%。

(7) 其他：

#### 4、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 5 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 10% 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 1%。

#### 5、结算资料：(具体以附件四为准)

(1) 工期质量评定表

(2) 经收货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供货汇总明细清单（原件）

(3) 竣工图纸

(4)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指令单

(5)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确认单

(6)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7) 施工对账单

(8) 其他资料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确认的合规发票原件，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月支付）；
  -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 70%；
  - (3) 进度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及经发包方审定的补充预算总价的 70% 时停止支付；
  - (4)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在付款时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确定：
    - 1) 银行转账付款；
    - 2) 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承包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如发包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发包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承包方进行补偿。发包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成本金额\*承包方开具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补偿款按季度银行转账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 (6) 承包方向发包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及发票种类提交承包方开具的以发包方全称为抬头的同等金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等费用。承包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开具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方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承包方需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3、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至结算总价的 95%，留 5% 作为保修金，结算付款前承包方须一并提交该保修金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 4、在保修期两年满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且对其

- 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发包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保修金。
- 5、保修期间所涉及各项维修费、违约金及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赔偿款，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缴纳的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的，承包方授权发包方有权从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关联公司中其他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只需发包方向关联公司发函通知即可），若仍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进行追偿，承包方对此无异议。发包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股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即关联公司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与发包方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相同）、与发包方属同一集团旗下的公司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
  - 6、承包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可以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当需维修的项目处于集中入伙后 6 个月内，承包方除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必须根据本次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额外承担 20% 的管理费用。
  - 7、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 8、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 9、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 10、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 4 款执行。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10,000（中标价的 3%，超过一万元的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元；
- 2、当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或保函提交后），由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收据（或对保函做书面签收）；
- 3、乙方须提供真实履约保函，否则责令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处等额罚款，该罚款不得抵减结算款；
- 4、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 5、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地块项目 12#地块 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HN-GZ-XSH2-SG-14

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广州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方五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在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耿升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 ③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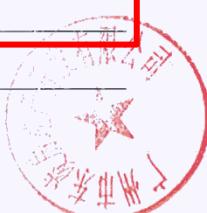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12、13-1地块项目12地块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  
工程名称: \_\_\_\_\_  
土墙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12、13-1地块项目12地块5-7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GD-E1-914/4\*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 12 地块 5-7 高层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 (二标段)

验收节点: 1-9、13-13 剖面边坡支护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分部分项	工 程 范 围	是否含有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不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3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永久性边坡)	√

专家验收(签名): 蒋富顺 2020.11.9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验收(签名): 梁东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程序确认(签名): 王立华 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 含有的打“√”, 没有的打“×”, 由总包单位填写, 有关单位确认。

### 会议签到表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增城市永和镇叶岭村金地香山湖12#地块，本工程场地为12#地块5#~7#高层区域。场地东侧为待建12#地块1#~4#楼区域，东北侧为山地，西南侧为待建市政道路。该边坡主要采用抗滑桩、悬臂式挡墙、扶壁式挡墙、锚杆格构、锚索等支护结构体系。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

### 二、施工技术要求：

1、非预应力锚杆总数115根，长度为15米。非预应力锚杆均采用HRB400热轧钢筋，直径32mm，非预应力锚筋孔径D≥130mm。锚杆成孔应采用干钻孔法施工，水泥浆液水灰比为0.50~0.55，水泥采用42.5R普硅水泥净浆。非预应力锚杆设计抗拔力为12kN/m。

2、预应力锚索总数381根，长度为18~32米，锚索孔径D≥150mm。预应力锚索材料采用Φ15.2低松弛高强钢绞线，其标准强度1860MPa。锚索必须采用干作业成孔。如成孔困难，应套管跟进。钻孔深度应超过锚索设计长度0.2m，钻孔允许偏斜不大于3°，锚索体放入钻孔前应除锈除锈，并清除孔内的石屑和岩粉，注浆管应伸入孔内距孔底100mm左右，注浆采用42.5R普硅水泥净浆，水灰比0.50，其标准强度不低于30MPa，采用二次高压注浆工艺，二次注浆压力大于2.5MPa。锚固体强度达到25MPa后方可进行张拉锁定，锚索张拉应力为设计拉力的105~110%，锁定拉力取设计拉力的0.8倍。防腐要求：自由段采用三涂两布防腐处理，具体做法为：杆体除锈后涂一层沥青船底漆→包二层沥青玻纤布→刷一层沥青船底漆→缠二层沥青玻纤布→再刷一层沥青船底漆→外套玻纤管，两端扎紧。

3、钢筋混凝土挡墙设计强度C30，钢筋保护层厚度35mm。砼挡墙范围内设置泄水孔，竖向间距2m，水平间距2.5m，最下排高于地表300mm或低于底板面500mm，孔口向下倾斜5%。泄水孔做法详大样图。泄水孔尾部需设置反滤包。砼挡墙15~20m设置变形缝，变形缝距离随墙高增加而减小，缝宽20~30mm，沿缝的三边填塞沥青麻筋或沥青木板，塞入深度不小于200mm；若遇以下情况，同样需要设变形缝。

4、挂网喷射混凝土强度等级C20。喷射砼采用P·O 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喷射砼配合比可为水泥：中砂：级配碎石（粒径不大于15mm）=1：2.5，水灰比可为0.4~0.45。挂网喷砼坡顶应翻边500mm，坡底翻边300mm。

5、冠梁、腰梁、板、连梁、柱砼混凝土构件强度等级均为C30。主筋保护层厚度为35mm，冠梁应分段施工，每段长≤30m，施工前应将支护桩顶浮浆凿除清理干净。桩主筋锚入冠梁长度要求不小于冠梁高度且不小于35d。腰梁与桩连接要求：采用特种结构胶进行植筋，将腰梁与桩连接牢固，植筋锚固长度不小于200mm，钢筋锚入腰梁300mm。挂板与桩连接要求：采用特种结构胶进行植筋，将腰梁与挂板连接牢固，植筋锚固长度不小于200mm，钢筋锚入挂板中200mm，端头设90度钩，弯钩段100mm。

### 三、材料送检情况：

1、Φ10、Φ12、Φ14、Φ16、Φ20、Φ25、Φ28、Φ32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共试验25组。由监理人员见证，送检合格。

2、QVM15-4、QVM15-5、QVM15-6及QVM15-7夹片金属洛氏硬度及外观共试验2组，由监理人员见证，送检合格。

3、Φ15.2低松弛高强钢绞线力学性能试验报告共2组，由监理人员见证，送检合格。

4、普硅硅酸盐42.5R水泥快速物理性能共试验8组：28d水泥物理性能共试验8组，由监理人员见证，送检合格。

### 四、砼抗压报告：

1、抗滑桩砼试块共145组C30混凝土，28天抗压标准值达到规范要求，送检合格。

2、钢筋混凝土挡墙砼试块共7组C30混凝土，28天抗压标准值达到规范要求，送检合格。

3、格构梁砼试块共3组C30混凝土，28天抗压标准值达到规范要求，送检合格。

4、锚杆抗拔验收共试验6根，位移值均在最大合理范围内，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

5、锚索抗拔验收共试验22根，位移值均在最大合理范围内，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

6、抗滑桩低应变检测共试验29根，I类桩为15根，II类桩14根，达到设计要求，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

7、喷射混凝土厚度抽检验收共试验15组，平均值为64.87mm，最小值为60mm，达到设计要求，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

### 五、边坡支护工程质量评定：

1、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施工规范规定，评定为合格。

2、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符合施工规范规定，评定为合格。

3、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本工程边坡支护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版本号: 202007

招标编号: FQ5-ZB-000243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投标工作中,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小写: ¥ 2,312,703.62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 (小写)  
¥190,957.18 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肆分,  
(小写) ¥2,121,746.4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 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70,0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 詹精华, 联系电话: 18608982664), 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 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 在开工日期之前, 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 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李业贤电话:  
18889794647)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 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 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 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 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 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版本号: 202007

招标编号: FQ5-ZB-000243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59900309210801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发: 陈海彬

2021年4月9日

附:《回执联》

## ②施工合同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版本号：202012 版

HN-ZJ-ZZC-SG-035

###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 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碧桂园城邦花园项目南侧

发包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6

7  
发包方: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电 话: \_\_\_\_\_ / \_\_\_\_\_ \*

0  
传 真: \_\_\_\_\_ / \_\_\_\_\_

0  
地 址: 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 13 号副楼 5 楼 507 室

2  
承包方: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电 话: 13312928388

2  
传 真: 0755-26613828

2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 12 楼

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3  
开户账号: 4420 1581 5000 5981 6888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湛江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承包方: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_\_\_\_\_ / \_\_\_\_\_
- 4、本工程: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
- 5、本合同: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 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中“承包范围”，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包含的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零叁元陆角贰分（小写）¥2,312,703.62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190,957.18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肆分，（小写）¥2,121,746.4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及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

(4)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 2、承包方式：

- (1) 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总包提供接驳点，承包方自行接驳。

## 3、结算方式：

-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 7 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方，其工程量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 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含税单价为 140 元/工日，技工工日含税单价为 170 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方未在完工后 7 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方不再受理，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方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追加处罚。

⑤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发包方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工。

- (4) 材料调整方式：

①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甲定乙购通知单单价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暂定价均为材料不含税价。

②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③甲购材料超额领用扣款=( $\sum$ 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 -  $\sum$ 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1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④甲购材料少领扣款=( $\sum$ 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 -  $\sum$ 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施工费

(5)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发包方有权对综合单价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6) 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 5%，否则，发包方收取超出核定价 5% 部分的 5% 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5%)]\*5%。

(7) 其他：无

#### 4、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里两个月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 5 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 10% 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5、结算资料：**

- 通  
料  
左  
右  
三
- (1) 合同
  - (2) 工期质量评定表
  - (3) 报审结算书及计算书（盖章）
  - (4) 开/竣工报告
  - (5) 竣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指令单
  - (7)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确认单
  - (8)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 (9) 施工对账单
  - (10)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确认的合规发票原件），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月支付；
-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 70%；
- (3) 进度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及经发包方审定的补充预算总价的 70% 时停止支付；
- (4)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在付款时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确定：
  - 1) 银行转账付款；
  - 2) 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承包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如发包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发包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承包方进行补偿。发包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成本金额\*承包方开具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补偿款按季度银行转账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 (6) 承包方向发包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及发票种类提交承包方开具的以发包方全称为抬头，以本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为发票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等费用。承包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开具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方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承包方需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7) 若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包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前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发包方届时与承包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 3、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完成结算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作为保修金，结算付款前承包方须一并提交该保修金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 4、在保修期 2 年满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且对其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发包方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保修金，具体保修起算时间、保修内容以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为准。
- 5、保修期间所涉及各项维修费、违约金及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赔偿款，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缴纳的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的，承包方授权发包方有权从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关联公司中其他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只需发包方向关联公司发函通知即可），若仍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进行追偿，承包方对此无异议。发包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股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即关联公司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与发包方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相同）、与发包方属同一集团旗下的公司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
- 6、承包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可以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当需维修的项目处于集中入伙后 6 个月内，承包方除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必须根据本次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额外承担 20%的管理费用。
- 7、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 8、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 9、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 10、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5款执行。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
- 2、当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或银行保函提交后），由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收据（或对银行保函做书面签收）；
- 3、乙方须提供真实履约银行保函，否则责令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处等额罚款，该罚款不得抵减结算款；
- 4、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 5、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施工现场，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湛江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湛江市金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林XX

签订日期：2021.4.13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XX

2021.4.13

### ③竣工验收证明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中小学地基处理工程	工程地址	湛江市湛江第一中学麻章实验学校
建设单位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5.10	竣工日期	2022.1.20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经现场检查评定, 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优良, 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2021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1年3月26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建辉 2021年3月26日	

## (4) 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北区幼儿园锚索工程

### ①施工合同

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北区幼儿园挡墙锚索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HN-SZ-GL2-SG-160

#### 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北区幼儿园挡墙锚索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2844338

传 真: 0755-8284433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5 楼成本管理部

承包方: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23800908

传 真: 0755-23800908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领德国际 12 楼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开户账号: 7559 1979 9110 338

本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方: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4、本工程: 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北区幼儿园挡墙锚索加固工程

5、本合同: 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北区幼儿园挡墙锚索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 以委托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工程总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 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 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手本工程中。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伍分（小写）  
¥96,723.45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_\_\_\_%；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肆分，（小写）¥7,986.34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小写）¥88,737.11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议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议价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

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

(4)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 /

2、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施工部分价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仅适用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在单张变更签证完工后 7 天内完成补充预算并上报发包方，其工程量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合同内已有价格的，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签证中所涉及的零星用工（10 个工日以下），普工工日含税单价为 140 元/工日，技工工日含税单价为 170 元/工日，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方未在完工后 7 天内上报变更签证补充预算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尚未上报的，发包方不再受理，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费用；

④如发现变更签证有重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对之前审核的变更签证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复部分进行扣减；若属于承包方恶意重复上报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追加处罚。

⑤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发包方发出的工作指令，不得以报价未获确认等理由进行停工。

(4) 材料调整方式：

①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甲定乙购通知单单价及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清单暂定价均为材料不含税价。

②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③甲购材料超额领用扣款：(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④甲购材料少领扣款：(Σ甲购材料结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施工预算量)-  
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0%

(5)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发包方有权对综合单价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6)对于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5%，否则，发包方收取超出核定价5%部分的5%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5%)]\*5%。

(7)其他：无

#### 4、结算要求：

- (1)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里两个月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 (2)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 (3)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 (4)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5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 (5)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 (6)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10%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 5、结算资料：

- (1) 合同
- (2) 工期质量评定表
- (3) 报审结算书及计算书（盖章）
- (4) 开/竣工报告
- (5) 竣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指令单
- (7)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确认单
- (8)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 (9) 施工对账单
- (10) 其他资料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确认的合规发票原件，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月支付）；
- (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经发包方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 70%；
- (3) 进度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累计支付至合同及经发包方审定的补充预算总价的 70% 时停止支付；
- (4)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方在付款时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确定：
  - 1) 银行转账付款；
  - 2) 供应链融资付款，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供应链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承包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发包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如发包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发包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对承包方进行补偿。发包方补偿的标准为：供应链融资成本及税金。税金按如下公式计算：税金=供应链融资成本金额\*承包方开具发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补偿款按季度银行转账支付，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 (6) 承包方向发包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及发票种类提交承包方开具的以发包方全称为抬头，以本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为发票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

票；如承包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等费用。承包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开具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方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承包方需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7) 若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包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前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发包方届时与承包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 3、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完成结算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含甲定乙购甲付款金额）至结算总价的97%，留3%作为保修金，结算付款前承包方须一并提交该保修金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 4、在保修期（详见技术标）满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且对其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发包方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保修金，具体保修起算时间、保修内容以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为准
- 5、保修期间所涉及各项维修费、违约金及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赔偿款，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缴纳的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的，承包方授权发包方有权从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关联公司中其他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只需发包方向关联公司发函通知即可），若仍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进行追偿，承包方对此无异议。发包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股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即关联公司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与发包方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相同）、与发包方属同一集团旗下的公司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
- 6、承包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可以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当需维修的项目处于集中入伙后6个月内，承包方除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外，还必须根据本次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额外承担20%的管理费用。
- 7、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 8、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 9、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 10、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5款执行。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 2、当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或银行保函提交后），由深圳市金地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出具收据（或对银行保函做书面签收）；
- 3、乙方须提供真实履约银行保函，否则责令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处等额罚款，该罚款不得抵减结算款；
- 4、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 5、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施工现场，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议价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工程委托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5 楼成本管理部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1.11.25

签订日期：

## ②竣工验收证明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北区幼儿园挡墙锚索加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家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地基与基础-挡墙加固工程	验收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经现场检查评定, 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优良, 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平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龙海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建祥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5)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东涌片区试点）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43-04-01-653157001001

标段名称: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东涌片区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84.88448万元

中标工期: 2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外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29

邵海平

验证码: 51278598355829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②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2212-440343-04-01-653157001001

合同编号: SG2023-00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  
(东涌片区试点)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东涌片区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在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涌社区内，东涌总面积 23.6 平方公里。属于深圳市城市第六立面提升二十大试点项目之一，主要提升内容包含城市俯瞰点提升、社区公园、河边栈道、浮箱码头、外立面涂装、景观照明等；立项总投资为 3748.6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俯瞰点提升、社区公园、河边栈道、浮箱码头、景观照明等)、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涂装)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46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516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62 米; 宽: 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962 米; 宽: 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87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2232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4802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整(¥24848844.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8600001699-0003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金额为: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 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份，承包人执一正四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映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 3 号紫荆苑兰花阁 5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汪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694819

传真: 0755-83693251

电子信箱: 3264175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33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1226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7 号鹏辉达工业宿舍 320-321

邮政编码: 518127

法定代表人: 吴耿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08688

传真: 0755-26613828

电子信箱: sz.jinhe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9668888

③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G2023-002-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  
(东涌片区试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东通片区试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签订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2023-002，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调整合同价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现造价咨询单位已根据施工图完成了预算审核，审核造价为 29794831.62 元，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整（¥24848844.80 元）”修改为：“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贰分（¥： 29794831.62 元），最终清单综合单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定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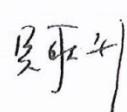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④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东涌片区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发出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东涌片区试点）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建设面积约53924m <sup>2</sup> （其中环境提升面积45321m <sup>2</sup> 、外立面改造8203m <sup>2</sup> 、屋顶改造450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 </tr> </table>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为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工程（东涌片区试点）工程，项目总投资3706万元，资金来源为100%财政性资金；主要提升内容包含城市俯瞰点提升、社区公园、河边栈道、浮箱码头、外立面涂装、屋顶改造、景观照明等。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本工程完成建设面积约53924m <sup>2</sup> （其中环境提升面积45221m <sup>2</sup> 、外立面改造8203m <sup>2</sup> 、屋顶改造450m <sup>2</sup>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通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等）均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评定得出：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观感良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 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用功 能的 部位 有 效 期 至 2024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B301688 有效期限：2025.04.18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2、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

### 附件2：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2024年光明区鹅颈水右岸（同观路至英荟城段）新建路灯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2.27；

2、工程名称：2024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2.27；

3、工程名称：2024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2.2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

## (1) 2024年光明区鹅颈水右岸（同观路至英荟城段）新建路灯工程

###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至自 2024年12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广场12楼				
工程名称	2024年光明区鹅颈水右岸 (同观路至英荟城段)新建 路灯工程			承包范围	新建路灯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206586.6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5.24	合同竣工日期	2024.6.14	合同工期	22
实际开工日期	2024.5.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4.6.14	实际工期	22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分)				15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5分)				45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合计:				100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12.27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2) 2024 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至自 2024年12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广场12楼		
工程名称	2024年光明区河道设施等 隐患修复工程（第四批）	承包范围	河道设施等隐患修复 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135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4.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5.14
实际开工日期	2024.4.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5.14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分）			15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5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合 计：			100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 2024 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

#### 建设工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至自 2024年12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资质	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吴耿升 07552650868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友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广场12楼				
工程名称	2024年光明区水库隐患整改工程（第一批）		承包范围	水库隐患整改修复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37641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4.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6.6	合同工期	41
实际开工日期	2024.4.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6.6	实际工期	41
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械人员配备（15分）				15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5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合计：				99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12.2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